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應試人員重要時程表

號次	日期	工作項目及重要事項	地點/備註
1	7月8日(星期二)起至 7月14日(星期一)止	公告甄選簡章、初試報名【線上報名並上傳證件，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如有身心障礙需求應一併提出申請
2	7月15日(星期二) 下午5:00前	公告資格審查合格者參加甄選名單	本校網站公告
3	7月16日(星期五) 下午4:00起	公告初試試場座次表	本校網站公告
4	7月17日(星期四) 上午9:30前報到	初試【10:00至11:40筆試】	攜帶證件領取准考證應試
5	7月17日(星期四) 下午2:30前	公告筆試答案	本校網站公告
6	7月17日(星期四) 下午3:00前	公告初試成績	本校網站公告
7	7月17日(星期四) 下午3:30至4:30	初試成績複查	人事室
8	7月17日(星期四) 晚上8:00前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參加複試名單)	本校網站
9	7月18日(星期五) 上午8:30前報到	複試	攜帶原領取准考證應試
10	7月18日(星期五) 下午3:00前	公告複試成績	本校網站公告
11	7月18日(星期五) 下午3:30至4:30	複試成績複查	人事室
12	7月18日(星期五) 晚上8:00前	公告正備取名單	本校網站
13	7月23日(星期三) 上午10:00至12:00	錄取人員報到應聘	確認是否應聘，如不應聘則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114 年 7 月 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其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教師(編制內正式教師)科別及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初試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化學科	2	8	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依序增列若干名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總成績未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地球科學科	1	6		
資訊科技科	1	6		

參、公告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自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至 7 月 14 日（星期一）止。

二、地點及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一)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

(三) 本校網站 (<https://www.hlgs.hlc.edu.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 持有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備有足資證明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如：曾任教學校之服務證明等）。

(二)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暫准報名：

1. 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在申辦中，或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切結書方式暫准報名。

2. 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得檢附原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等相關可資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加註其他任教學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考加註其他任教學科之科別為限。

3. 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並切結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課程之科別為限。

(三) 已取得非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一)或(二)之教師證書別，上傳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所繳初、複試報名費，不予退費：

1. 申請另一教育階段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 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如後法令節錄所示】。
 - （二）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如後法令節錄所示】。
 -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至114年7月14日報名截止日止）。
- 三、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本校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俟後於本校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地點：

一、初試（完成初試報名手續，始可參加初試甄選）：

- （一）報名日期：自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至 7 月 14 日（星期一）。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取線上報名，請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至以下網址（<https://forms.gle/6thpmdT1meBVGm1o8>）建立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表及各項佐證資料。
 1. 簡章請至公告網站下載使用，各項表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2. 請自行下載簡章並填妥報名表（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
 3. 初試報名費用新台幣1000元，請至金融機構「臨櫃辦理」【※銀行名稱:台灣銀行花蓮分行，帳戶：中等學校基金—花蓮女中401專戶，帳號018036075361】，匯款收據或證明併報名表件一併上傳；未到考及逾時報到視同放棄者，均不予退費。
- （三）應繳附文件（請以「正本」掃描上傳，各項表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上傳證件不齊或未附報名費匯款收據，不予受理）：
 1. 報名表（請依式填妥並貼妥照片）。
 2. 報名費匯款收據或證明。
 3. 教師甄選准考證。【請依式填妥並貼妥照片，准考證於初試（筆試）當日報到時憑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健保卡）核發。】
 4. 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1)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2)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及(3)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合格證明等3項）。
 5. 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有效期限至114年8月以後之身心障礙手冊；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6.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7.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未役免附)。

8. 切結書。

正本於錄取報到時再行查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四)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欲申請者應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併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人事室，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五)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初試報名審核通過名單(不另外通知)。

二、複試(完成複試報名手續，始可參加複試甄選)：

(一) 報名時間：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二) 報名地點：本校學藝大樓一樓，並當場繳交複試費用現金新台幣 500 元整。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陸、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各階段甄選均請攜帶①身分證正本及②准考證應試)

一、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

初試報到時憑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健保卡)核發准考證。

複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健保卡)辦理報到。

項目	考試日期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考試時間 (場地前一日公布)
初試 (筆試)	114 年 7 月 17 日 (星期四)	上午 09:00—09:30 逾 09:30 未辦理報到者， 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	本校學藝大樓一樓	筆試：100 分鐘 上午 10:00—11:40
複試 (試教、 口試)	114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五)	上午 08:00—08:30 逾 08:30 未辦理報到者， 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 08:45 抽籤 試教 09:00 開始	本校學藝大樓一樓	(1) 每人試教 20 分鐘、口試 10 分鐘。 (2) 試教前 30 分鐘抽一單元，作為試教內容。

二、初試或複試之前一日或當日遇有天然災害，經權責機關宣布花蓮縣(不含花蓮縣所屬鄉、鎮局部地區，但花蓮市視為花蓮縣)停止上班上課(不含停止上課但正常上班)時，順延初試或複試日期，順延後之初試或複試日期，於恢復上班後公告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或電話查詢，本校不另通知。

柒、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

一、甄選方式、分數比率及試教教材版本、範圍：

科別	甄選	方式	總成績配分比率	測驗分鐘數	項目	考試範圍內容說明
化學科	初試	筆試	30%	100分鐘	範圍	高一~高三學科專業知能(無特定版本範圍)。
	複試	試教	50%	20分鐘	試教單元	1.緩衝溶液 2.酸鹼滴定 3.電池的電動勢 4.溶液的依數性質 5.氣體的分壓 6.拉午耳定律 7.配位化合物 8.勒沙特列原理 9.混成軌域 10.溫度對化學反應速率的影響 11.氫原子光譜
		口試	20%	10分鐘	教學資歷、專長及相關經歷。	
地球科學科	初試	筆試	30%	100分鐘	範圍	學科專業知能(無特定版本範圍)。
	複試	試教	50%	20分鐘	版本	高中地球科學(全)龍騰版。 現場抽題,依當天所抽到之單元進行試教。
		口試	20%	10分鐘	教學資歷、專長及相關經歷。	
資訊科技科	初試	筆試	30%	100分鐘	範圍	高中資訊科技教材及其延伸教學相關概念(考題可能涵蓋AI相關議題)
	複試	試教	50%	20分鐘	版本	高中資訊科技全一冊基峰版
		口試	20%	10分鐘	教學資歷、專長及相關經歷。	

二、成績計算：

以初試、複試合併計算總成績(各項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2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再依下列成績逐次比序:1.試教。2.筆試。3.口試。

捌、成績通知、複查及錄取榜示：

一、成績通知：請依下列日期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不另郵寄或電話通知,應考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或未收到本校電話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一)初試成績：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個別通知(僅公告准考證號碼及成績,不公告姓名)。

(二) 複試成績：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個別通知（僅公告准考證號碼及成績，不公告姓名）。

二、成績複查：

(一) 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持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正本，並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親自或委託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初、複試分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成績複查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

(四) 初試成績複查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複試成績複查於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請持申請書【於本校網站下載】、准考證、複查費（100 元）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

(五) 若申請複查成績有變更，則於申請當日下午 5 時前重新公告。

三、初試錄取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誤後，預定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晚上 8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看，不再個別通知。

四、錄取榜示：

(一) 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評會訂之，凡未達規定標準者，經提教評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以正取最後錄取人員之總成績為正取錄取標準，並由教評會訂定備取若干名。

(二) 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錄取正、備取人員。

(三) 本次甄選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於成績複查無誤後，預定於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晚上 8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於接獲本校通知後，應於 2 天內以書面告知是否應聘，並於本校指定日期及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應聘。並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至遲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前繳驗）。如逾期未報到、依其他法令不予聘任、未繳驗健康檢查報告、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均應取消擬聘任資格，不予聘任。

二、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之排序順位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惟 114 學年度內本校如需聘任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人員中，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三、經本校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及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經本校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五、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之情形，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

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六、經甄選錄取者，同意本校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證，如經查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均撤銷錄取資格。

七、應試人員請於本次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自行瀏覽查看本校網站最新公告有關因應重大疫情之甄選時程及試務相關注意事項，不另行通知。

拾、報名、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花蓮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或因應重大疫情所需，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皆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拾壹、應試人員對於本次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疑義，得以電洽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申訴電話：(03) 8321202 分機 102；或函本校申訴電子信箱：office06@gms.hlgs.hlc.edu.tw。

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

- 一、應試人員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報考類科、准考證號。
- 二、申訴事實。
-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及證據。
- 四、請求事項。
- 五、年、月、日。

拾貳、本次教師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法令節錄】

一、教師法（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2 條（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加害人，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觸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犯罪時年齡為十八歲以上之人。

四、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

第五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

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甄選證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現職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滿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預計 年 月入伍)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畢業學校(請寫全銜)		系、所(請寫全銜)	修業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 記或檢 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	教育階段	登記(檢定)科別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年 月 日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年 月 日 第 號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 (迴避事項, 請確實填寫, 俾本校同仁依規定迴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服務。 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其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在本校就讀、實習或與本校教師曾有師生、同學之關係者。 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報考人簽章: _____ 以上報名表各欄均詳實填寫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資格審查	繳報名費	核發甄選證		

備註：一、證件影本請依簡章第伍點規定依序裝訂成冊，所附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同意解聘外，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二、本報名表填妥後，請列印紙本與甄選證等其他應繳證件，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人事室。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
正式教師甄選准考證

自貼相片
可用掃瞄照片

姓 名：_____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本校填寫)

* 本證於初試(筆試)報到時憑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或健保卡)領取。

* 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初試(筆試)報到時憑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或健保卡)核發准考證，複試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或健保卡)】。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本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入場就座，超過 15 分鐘不得入場，未滿 45 分鐘不得出場。
- 三、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編號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請即向監考人員反映處理。
- 四、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方，以備核對之用。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初試及複試時間、地點等事項，請注意本校教師甄選簡章內容規定。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攜帶在身上，應考時應考人攜帶手機並響起者，扣該科筆試成績總分 10 分，放置於教室內響起者，扣該科筆試成績總分 5 分。
- 九、查詢電話：:03-8321202#102
信箱：office06@gms.hlgs.hlc.edu.tw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無異議遵守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
 - (三) 冒名頂替。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民國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二、報考本次教師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到，逾期者視為放棄，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如為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亦不請求退還。

此 致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甄試科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 證明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通訊地址					
應試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原A4紙張改提供A3紙張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試場輔具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需有陪考人員1名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以20分鐘為限)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簽名：					

※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具有效期限至114年8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如需特殊應試服務，請務必選填本表。未選填者視為無特殊應試服務需求。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申請之特殊應試服務，參照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辦理。

※一般應考人如遇特殊情況(如懷孕)需申請特殊應試服務，請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本申請表，申請服務。提供服務事項僅在申請文件及程序合於規定，且應試考場有相關設備或有服務可能時，予以提供。

※實際應試服務措施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並提前填寫本申請表紙本送至本校，如不及送達或後續作業不及，由考生自負責任不得提出異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複查項目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並繳交壹佰元費用後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及領取複查結果通知書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行使之。</p> <p>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p>三、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請-----勿-----撕-----開-----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複查項目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到場申請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成績複查，茲委託_____君代
表本人申請。

此致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受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人准考證備驗。